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参会人数、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564,9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7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56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56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56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主办券商的变更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564,9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